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云南省省级公办高等学校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2
重要提示及声明	4
第一章 本期发行概况	6
第二章 本期发行对应的项目	7
1. 项目概述	7
2. 项目业主概况	11
第三章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5
1. 信息披露文件	15
2. 评级报告	15
3. 法律意见书	16
4. 总体评价	16
第四章 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17
1. 法律风险	17
2. 风险控制措施	19
3. 项目业主承诺	20
第五章 总体结论	21

释 义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行人/省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
省发改委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专项债券	2018年云南省省级公办高等学校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本期发行	2018年云南省省级公办高等学校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发行
项目业主一/云财大	云南财经大学
项目业主二/财职院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
项目一/子项目2	云南财经大学安宁校区一期子项目2
项目二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新建改建项目
本所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新世纪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6〕155 号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 号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息披露文件》	《2018年云南省省级公办高等学校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实施方案》	《2018年云南省省级公办高等学校专项债券(一期)实施方案》
《信用评级报告》	《2018年云南省省级公办高等学校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用评级报告》
《总体评价报告》	《2018年云南省省级公办高等学校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发行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云南省省级公办高等学校专项债券（一期）
——2018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之
法律意见书**

云南省人民政府/财政厅：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受托委派朱宸以、普中华、杨茜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经办律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及《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经办律师向项目业主提出了应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项目业主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经办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项目业主、项目中介等有关工作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

的证明文件。

三、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项目业主及项目中介的承诺与保证，并以该等承诺与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即发行人、项目业主及项目中介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所有资料，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所提供材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做出的书面陈述、说明或口头陈述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四、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又无法自行核查的事项，本所依赖于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五、本所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发行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批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发行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对发行人、项目业主、项目中介所提供的与本期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章 本期发行概况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实施方案》，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发行人	云南省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10 亿元
发行期限	5 年
募资用途	专项用于下列项目： ①项目一：云南财经大学安宁校区一期子项目 2 建设项目（拟使用 8.4 亿元） ②项目二：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新建改建项目（拟使用 1.6 亿元）
还款来源	以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偿还债券本息，即： ①项目一：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食堂收益、国有资产有偿收益偿还债券本息 ②项目二：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偿还债券本息
发行依据	《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等的相关规定
发行审批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资料，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已取得： ①第十三届省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批准； ②云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云南省 2018 年省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

第二章 本期发行对应的项目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一：云南财经大学安宁校区一期子项目 2 建设

1.1.1 项目概况

云南财经大学安宁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按照 20000 人办学规模规划建设，学校统一规划，分期实施，本次一期规划总用地面积 595982.71 m² (893.97 亩)，新建校舍总建筑面积 332844 m²，项目估算总投资 212808.6 万元，拟建地点位于安宁太平新城金方街道办事处普河村委会小普村。本期发行对应的子项目 2，总建筑面积 159009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综合用房、图书馆、体育用房、学生宿舍 B 组团、学生食堂等校舍基础设施，总投资估算（可研）为 151911.6 万元，调整后的总投资估算为 151873 万元。

1.1.2 项目批复

① 省政府审批

省政府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审批单》（办 2016-9109 号），载明转请省发展改革委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省领导予以审示同意。

② 省发改委批复

省发改委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发文《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财经大学安宁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社会〔2017〕664 号），原则同意《云南财经大学安宁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省发改委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文《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

南财经大学安宁校区一期建设项目调整的批复》(云发改社会〔2018〕706号),就《云南财经大学关于调整安宁校区一期建设项目投资范围的请示》(云财大政报字〔2018〕83号),对上述云发改社会〔2017〕664号批复内容调整如下: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由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189761万元调整为212808.6万元(子项目2中增加划拨土地补偿费用23047.6万元);在项目建筑面积不变的前提下,可依实际需要,对子项目1和子项目2包含的建设内容予以适当调整。

③ 省教育厅批复

省教育厅于2016年11月9日发文《云南省教育厅转报云南财经大学关于新建安宁校区的请示》(云教财〔2016〕93号文),拟同意云南财经大学启动安宁校区项目建设工作,将督促云南财经大学严格按照高校化债及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组织实施。

省教育厅于2018年7月4日发文《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云南财经大学安宁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教复〔2018〕60号文),原则同意云财大申请的《云南财经大学关于调整安宁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请示》。

④ 规划主管部门批复

安宁市规划局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安规选字第530181201700003号),载明云南财经大学安宁校区一期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348705.01 m²(合532.05亩),该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⑤ 土地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安宁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2月28日发文《安宁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云南财经大学安宁校区一期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意见》,载明经安宁市国土资源局初步审查,云财大安宁校区一期建设项目拟选址位于金方街道办事处普河村委会小普河村,用地面积约523.06亩,用地选址符合安宁市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该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用地符合土地用途管制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及时开展用地报批相关工作；项目用地需完成农用地征收工作，并按具体供地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方可使用土地。

⑥ 环保部门批复

安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发文《安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云南财经大学安宁校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批复〔2018〕25 号），载明根据《云南财经大学安宁校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该《报告表》结论。

1.1.3 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目前暂未开工，计划在相关资本金及本期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并取得后续相关施工审批文件后开工实施。

1.2 项目二：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新建改建项目

1.2.1 项目概述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新建改建项目属于新建和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财经学校原址上昆明市龙泉路 408 号，建设内容包括：图书馆，教学楼，学生宿舍，校舍修缮道路及绿化，室外电力管线及照明、监控，报告厅配套桌椅，教学设施设备等校舍基础设施，总投资估算（可研）为 20548 万元，调整后的总投资估算为 22004 万元。

1.2.2 项目批复

① 省教育厅批复

省教育厅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发文《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云南省财经职业学院（筹）办学选址和学校发展规模的函》（云教函〔2013〕545 号），原则同意财职院在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与北三环交叉口片区选址建设，规划建设用地不得少于 150 亩。

② 省发改委批复

省发改委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发文《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财经职业学院（筹）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社会〔2014〕1234 号），同意《云南财经职业学院（筹）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项目名称：云南财经职业学院（筹）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昆明市龙泉路 408 号；建设性质：新建及改扩建；建设年限：2014-2015 年；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及改扩建校舍总建筑面积 103183 平方米，其中：新建校舍总建筑面积 95619 平方米（包括教学实训及辅助用房 57082 平方米、学生宿舍 23584 平方米等）；改扩建校舍 7564 平方米（包含教学实训及辅助用房 5421 平方米、学生食堂及浴室 2143 平方米）。

项目业主二已编制完成《云南财经职业学院 15#、33#公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正在申请办理发改部门批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就项目二中的 15#、33#学生公寓建设部分取得发改部门批复，但其承诺在后续工作推进中依法依规完善该批复手续。

③ 环保部门批复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发文《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云南财经职业学院（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环批复〔2014〕336 号），载明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填报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8 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载明，云南财经职业学院 15#、33#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53010200000977。

1.2.3 项目建设进度

财职院于 2015 年正式启动基本建设项目，现已完成工程：12#实训楼

改造, 运动场看台改造, 新建 16#、17#学生宿舍, 新建 20#配电室, 室外安全监控设施; 在建工程: 新建 5#图书馆、8#教学楼 (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成), 校园水电管网改造。其他工程正在按计划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未进入施工阶段, 未投入资金, 计划于 2018-2020 年三年完成所有工程并投入使用。

综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上述云南财经大学安宁校区一期子项目 2、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新建改建项目, 该等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 推进项目建设工作。本期专项债券由省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 募集资金直接用于上述校区建设项目, 符合财库〔2015〕83 号文, 及财预〔2017〕89 号文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项目业主概况

2.1 项目业主一: 云南财经大学

2.1.1 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一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同时, 经查询云南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云南事业单位在线”(<http://yunnan.gjsy.gov.cn/yunnan/>) 公开信息, 云财大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30000431203360J
法定代表人	伏润民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	人民币 104694 万元
住所	昆明市龙泉路南段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财经人才, 促进经济发展。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等学科本科学历教育;

	金融、企业管理、财政、会计和世界经济等学科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高职教育；成人教育；自考助学教育；工商企业干部、会计师资格等专业培训；学术交流
举办单位	云南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云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单位状态	正常
证书有效期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

2.1.2 历史沿革

根据项目业主一提供的相关批复等资料，云财大的设立及重要事项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① 1981 年设立云南财贸学院

教育部于 1981 年 8 月 26 日发文《关于增设云南财贸学院的通知》[(81)教计事字 195 号]，国务院同意批准成立云南财贸学院，设在昆明市，由云南省领导，设置商业经济、财政、金融、计划统计、会计、基建财务信用、物价等专业。

② 1998 年云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与云南财贸学院合并，重新组建云南财贸学院

省政府于 1998 年 4 月 10 日发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师范大学等高等院校合并的批复》(云政复〔1998〕25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研究决定，云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与云南财贸学院合并，重新组建云南财贸学院，并成立云南财贸学院成人学院。

③ 1998 年云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并入云南财贸学院

教育部于 1998 年 7 月 20 日发文《关于同意云南省两所成人高校分别并入两所普通高校的通知》(教计〔1998〕65 号)，同意云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并入云南财贸学院，即行撤销云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④ 2006 年云南财贸学院更名为云南财经大学

教育部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发文《教育部关于同意云南财贸学院更名为云南财经大学的通知》（教发函〔2006〕19 号），同意云南财贸学院更名为云南财经大学，撤销云南财贸学院建制，由云南省领导和管理，学校发展所需经费由云南省统筹解决；学校为多科性的本科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同时承担研究生教育，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近期规模为 20000 人。学校现有专业结构的调整和新专业的增设，应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希望云南省加强对云南财经大学的领导和管理，加大投资力度，加快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2.2 项目业主二：云南财经职业学院

2.2.1 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二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经查询云南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云南事业单位在线”（<http://yunnan.gjsy.gov.cn/yunnan/>）公开信息，财职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30000MBOM22306K
法定代表人	陶昌学
经费来源	财政全额供给
开办资金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住所	昆明市龙泉路 408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财经类应用人才，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会计、金融、财税、商贸等专业全日制高职专科学历教育以及非学历教育。
举办单位	云南省财政厅
登记管理机关	云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单位状态	正常
证书有效期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

2.2.2 历史沿革

根据项目业主二提供的相关批复等资料，财职院的设立及重要事项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① 2015 年 2 月经省政府批复组建

省政府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发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财经职业学院的批复》（云政复〔2015〕12 号），同意在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和省财会人员培训中心基础上组建财职院，学校属专科层次的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由省财政厅主管，接受省教育厅业务指导，学校实行单位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办学地址在昆明市龙泉路 408 号。

② 2015 年 4 月教育部备案

教育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文《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专科学历教育高等学校备案名单的函》（教发厅函〔2015〕25 号），财职院列入新设立的专科学历教育高等学校备案名单。

③ 2015 年撤销省财经学校，该校整体并入财职院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文《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关于省财经学校并入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有关问题的批复》（云编办〔2015〕179 号），同意撤销省财经学校，将省财经学校连人带编整体并入云南财经职业学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项目业主均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自设立以来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项目业主一云财大具备从事培养高等学历财经人才，开展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教育、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等之业务范围的主体资格；项目业主二财职院具备从事培养高等学历财经类应用人才业务范围的主体资格。

第三章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 信息披露文件

1.1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2018 年云南省省级公办高等学校专项债券（一期）—— 2018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发行人	云南省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	地方政府省级公办高等学校专项债券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金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信用评级机构及 债项评级结果	新世纪评定本期发行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银行柜台 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含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云南省经济、财政有关数据，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明确具体，《信息披露文件》在所有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评级报告

2.1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

照》及编号为 ZPJ003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2.2 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载明本期发行的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世纪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评级机构，与发行人、项目业主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合法资格。

3. 法律意见书

3.1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现持有 2018 年 3 月 27 日由云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530000555106095G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3.2 本所指派的朱宸以、普中华、杨茜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了 2018 年度年检。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与项目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合法资格。

4. 总体评价

4.1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财务评价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589780442 的《营业执照》及证书序号为 505147，分所编号为 3100001247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2 德勤就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该《总体评价报告》认为：本次通过发行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可以用相较其他融资方式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学费、住宿费、食堂收益、国有资产有偿收益等为云南财经大学安宁校区一期子项目 2 建设专项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学费、住宿费为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建设项

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

建议密切关注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建设、招生情况、成本费用情况及周转债券的发行等情况，特别是现金流不及预期的风险，以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稳定。综上所述，通过发行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部分云南财经大学安宁校区一期子项目 2 建设、云南财经职业学院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德勤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评估机构，与发行人、项目业主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进行审计评估的合法资格。

第四章 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业主对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所做的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如下：

1. 法律风险

1.1 利率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续存期内，受国民经济状况和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及其他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本期专项债券的投资带来一定价格风险。

1.2 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1.3 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

学校所在教育行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也是昆明市城市规划和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昆明市政府重点支持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学校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学校经营环境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1.4 政府定价风险

学校对学费收入无直接定价权，该类业务收费标准目前处于稳定并逐步增长状态，但政府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学校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1.5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学费政府定价及补贴收入、招生人数变化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1.6 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学校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7 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学校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

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学校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2. 风险控制措施

2.1 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借鉴行业内知名企业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公司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2 施工技术风险的控制措施

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2.3 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4 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控制该风险。设计阶段在满足高校设计标准，满足学生数量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

降低工程造价。同时为了防止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筑路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包括征地拆迁价格的变化等，可直接要求地方政府严格按照事先约定的征地拆迁标准来执行，筑路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2.5 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2.6 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2.7 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高校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公司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公司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他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建议投资公司在跟地方政府的框架协议中尽可能争取优惠政策，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他补偿等。

2.8 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3. 项目业主承诺

项目业主出具的承诺函均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本校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校、本校关联

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还本付息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也已制定了必要的、具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故相关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五章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发行文件在有关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而引致重大障碍的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2. 项目业主均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有负责实施相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3.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上述云南财经大学安宁校区一期子项目 2、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新建改建项目，该等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4. 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财务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云南省省级
公办高等学校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巍

马巍



经办律师：朱宸以

朱宸以

经办律师：普中华

普中华

经办律师：杨茜

杨茜

2018年 8 月 3 日